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3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的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于2020年11月23日将其持有伊戈尔14,960,000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麦格斯于2021年06月2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7,480,000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7,4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麦格斯通知，获悉其办理了上述剩余质押股份7,480,000股的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麦格斯	是	7,480,000	7.32%	2.52%	否	否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102,152,575	34.47%	28,630,000	28,630,000	28.03%	9.66%	0	0.00%	0	0.00%
肖俊承	5,569,207	1.88%	0	0	0.00%	0.00%	0	0.00%	5,569,207	100%
合计	107,721,782	36.35%	28,630,000	28,630,000	26.58%	9.66%	0	0.00%	5,569,207	7.04%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 月15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11 月23 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69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	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8%/年或2.6%/年或1.35%/年	3,000	7.69315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4,000	4,000	11.1123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631189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693151	0
合计		11,000	11,000	26.4366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销售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上线代销机构及对应基金明细

（一）国信证券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1936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A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519908	华夏兴华混合	0127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C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12209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C
009445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A	012171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C
010016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011937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C
009686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A	011931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C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1128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10980	华夏鼎润债券C
004050	华夏新锦升混合A	010972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C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103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103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10017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01276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ETF发起式联接A	010015	华夏鼎清债券C
01217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混合A	009687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C
01193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混合A	009446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C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08917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C
010979	华夏鼎润债券A	008299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10971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混合A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0820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A	008089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891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A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7506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819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735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80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7187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7166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6909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0691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686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656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006560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006395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06381	华夏恒生ETF联接C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573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C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05734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C
003697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05733	华夏上证50ETF联接C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51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001042	华夏领先股票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C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0097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A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13172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C

（二）民生银行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三）苏宁基金销售公司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0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的概况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自愿披露与深圳政府订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和深圳政府（透过深圳重投集团）有意共同出资中芯深圳，建设深圳项目。

于2021年8月27日，中芯控股（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芯集电（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深圳重投集团订立深圳合资协议，其中，(i)订约方同意将中芯深圳的注册资本增至24.15亿美元，其中，中芯控股、中芯集电及深圳重投集团各自同意认缴出资17.3255亿美元、1.27亿美元及5.5545亿美元，分别占中芯深圳经扩大注册资本后的71.74%、5.26%和23.00%，本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间接持有中芯深圳合共77.00%之股权；及(ii)中芯控股有权转让其认缴出资5.313亿美元，占中芯深圳股权的22.00%。

于2021年11月23日，深圳合资协议订约方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其中，中芯控股同意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转让中芯控股于深圳合资协议项下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之出资5.313亿美元（占中芯深圳股权的22.00%），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由于中芯控股尚未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出资，因此在本次转让中不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收取对价。于本次转让完成后，(i)中芯深圳的注册资本将维持不变，仍为24.15亿美元；(ii)本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间接持有中芯深圳之股权将从77.00%下降至55.00%；及(iii)中芯深圳将分别由中芯控股、中芯集电、深圳重投集团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持有49.74%、5.26%、23.00%及22.00%股权。

二、新深圳合资协议

新深圳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订约方

(a) 中芯控股；

(b) 中芯集电；

(c) 深圳重投集团；及

(d)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诚如本公告所披露，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深圳重投集团于芯鑫融资租赁（本公司联营公司）持有9.69%股权外，深圳重投集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连）人士的第三方。

业务范围

中芯深圳的业务范围包括半导体（硅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进出口自产产品。

注册资本和出资

于本公告日，中芯深圳注册资本为24.15亿美元。

中芯深圳各股东于本公告日及本次转让完成后在中芯深圳注册资本的出资及股权占比载列如下：

于本公告日

股东	出资	股权
中芯控股	17.3255亿美元	71.74%
中芯集电	1.27亿美元	5.26%
深圳重投集团	5.5545亿美元	23.00%
总计	24.15亿美元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

股东	出资	股权
中芯控股	12.0125亿美元	49.74%
中芯集电	1.27亿美元	5.26%
深圳重投集团	5.5545亿美元	23.0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5.313亿美元	22.00%
总计	24.15亿美元	100.00%

经中芯深圳董事会批准，中芯深圳可自国内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机构或自新深圳合资协议订约方集资，以补足总投资额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经中芯深圳董事会批准，中芯深圳可按揭抵押或质押其资产，以筹集和取得上述资金。

中芯深圳的各股东须按以下时间表实缴其出资：

股东	于本公告日已实缴出资金额	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	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	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缴出资	总出资金额
	（亿美元）	（亿美元）	（亿美元）	（亿美元）	（亿美元）
中芯控股	10.643	-	0.913	0.4565	12.0125
中芯集电	1.27	-	-	-	1.27
深圳重投集团	2.2218	-	2.2218	1.1109	5.554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0	2.1252	2.1252	1.0626	5.313
总计	14.1348	2.1252	5.26	2.63	24.15

各阶段出资额不高于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对应期间内的出资额。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其他方有权拒绝实缴出资。

中芯深圳董事会的组成

中芯深圳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芯控股提名五名董事，深圳重投集团提名两名董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提名两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中芯深圳董事长由中芯控股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中芯深圳监事会的组成

中芯深圳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深圳重投集团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以及一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转让限制

在维持中芯控股、中芯集电实际控制中芯深圳且合计为中芯深圳第一大股东的前提下，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所有订约方可以互相转让中芯深圳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除新深圳合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拟将其在中芯深圳的任何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主体，则其他各方有权以不逊于向该第三方主体提供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的全部股权。

在中芯控股或中芯集电为中芯深圳股东的前提下，未经中芯控股或中芯集电同意，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和深圳重投集团根据上述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的拟议受让方不得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竞争实体（即最近一年内由相关半导体咨询服务机构评出的全球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以及最近一年内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的国内半导体代工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或前述竞争实体的关联方。

其他条款

在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合计为中芯深圳第一大股东、股权合计不少于30%且对中芯深圳实际控制的情况下，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同意并且确保本公司或/及其指定关联方同意授权中芯深圳使用上述公司拥有的或已获授权依法可以使用的工艺和制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28纳米及以上的技术。该等许可技术安排由本公司及其指定关联方在新深圳合资协议签署日后与中芯深圳于授权许可协议中约定。

中芯深圳的期限自其成立之日起50年，中芯深圳的剩余期限同时也是新深圳合资协议的期限。经新深圳合资协议订约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

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有关各订约方的条款须符合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通过订立新深圳合资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中芯深圳股权结构，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为加快中芯深圳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从而推动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新深圳合资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新深圳合资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一般和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i)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持有中芯南方23.077%股权，而鉴于中芯控股有权委任中芯南方董事会多数董事及该等董事可全权酌情否决中芯南方董事会议上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故中芯南方被视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及 (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中芯京城及中芯东方（均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分别持有24.49%及16.77%股权，因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通过分别作为中芯南方、中芯京城及中芯东方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而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构成本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由于本次转让、成立中芯京城及成立中芯东方均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12个月期间内订立，故新深圳合资协议、京城合资协议及临港合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22及14A.81条作为一项交易予以合并计算。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规定有关新深圳合资协议、京城合资协议及临港合资协议的若干适用百分比率超过5%但低于25%，新深圳合资协议、京城合资协议及临港合资协议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披露交易。

由于(i)董事会已批准新深圳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及(ii)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新深圳合资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条，本公司仅须就新深圳合资协议符合申报和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新深圳合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须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五、中芯深圳的一般资料

中芯深圳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制造业务。于本次转让完成后，中芯深圳将仍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芯深圳的净利润（除税前及除税后）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经审核）	（经审核）	（未经审核）
除税前净利润（亏损）	(1.487)	(9.189)	(1.5868)
除税后净利润（亏损）	(1.487)	(9.189)	(1.5868)

根据中芯深圳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核账目，于2021年6月30日，中芯深圳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分别约为人民币112.4191亿元、人民币74.3935亿元及人民币38.0256亿元。

六、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中芯控股及中芯集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中芯国际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集成电路（「集成电路」）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团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中芯国际在中国上海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晶圆厂」），以及一座拥有实际控制权的300mm先进制程合资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300mm晶圆厂；在天津建有一座200mm晶圆厂；在深圳建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圆厂。中芯国际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营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中芯控股作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成立于2015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中芯集电于2003年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作为投资控股平台。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2019年10月成立，透过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价值链，其中以集成电路芯片生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材料为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资者，其中，中国财政部（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11.02%持股权益）、国开金融（持有10.78%持股权益）、成都天府国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35%持股权益）、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7.35%持股权益）及一组19名股东（各持有少于7.00%持股权益，当中包括公司、合伙企业及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亦担任基金经理））。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深圳重投集团

深圳重投集团成立于2019年5月，是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直管国有独资企业。作为深圳市重大产业的市场化导入和投资管理平台，深圳重投集团立足于服务深圳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立足于服务深圳市重大产业项目的创新资源引进，立足于服务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孵化，着力发挥重大产业项目导入投资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等功能作用。深圳重投集团最终实益拥有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七、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合作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深圳政府就包括建议向中芯深圳出资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临港合资协议」	指	其中包括中芯控股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2021年11月12日订立的有关成立中芯东方的合资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之公告
「新深圳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中芯集电、深圳重投集团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于2021年11月23日订立的有关向中芯深圳出资的新合资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深圳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中芯集电及深圳重投集团于2021年8月27日订立的有关向中芯深圳出资的合资协议
「深圳重投集团」	指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深圳项目」	指	中芯深圳12英寸晶圆代工生产线项目
「芯鑫融资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芯京城」	指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京城合资协议」	指	中芯控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订立的有关成立中芯京城的合资协议，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2月5日之公告
「中芯东方」	指	中芯东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国际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集电」	指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深圳」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转让」	指	于新深圳合资协议项下中芯控股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转让其于中芯深圳已认缴但尚未实缴之出资5.313亿美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8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9,9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9,982,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李伟、王辉、郑馥丽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李伟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李伟、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王彩章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48.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聂葆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6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 选举宋子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9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62.3333%。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46.6667%。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46.8667%。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蒋耀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8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55.7333%。

此议案获得通过。

3.2 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9,982,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9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46.7333%。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王彩章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86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宋子凡先生；

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郑馥丽女士；

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3人）	聂鹏举	杜建铭、聂葆生
审计委员会（3人）	郑馥丽	杜建铭、聂鹏举
提名委员会（3人）	杜建铭	郑馥丽、聂鹏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郑馥丽	杜建铭、聂鹏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辉先生、非独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独立董事王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407,900股，持股比例为1.07%。离任后，李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做的承诺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锁定事项。

有关新任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8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曾利刚先生；

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关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8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的情况，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馥丽女士、杜建铭先生、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郑馥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杜建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聂鹏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杜建铭先生、郑馥丽女士、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建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郑馥丽女士、杜建铭先生、聂鹏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馥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关于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希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鹏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科力尔运控增资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4971元/注册资本份额，其中3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万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并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增资协议》。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8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蒋耀钢先生、刘辉先生与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利刚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召集人蒋耀钢先生已在会议上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当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耀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蒋耀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9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职位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聂鹏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宋子凡
证券事务代表		李花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李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期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简历详见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传真	0755-81958899	
电子邮箱	stock@kelimotor.com	

二、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审核，聘任谭希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简历详见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聂鹏举先生、宋子凡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聂鹏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子凡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谭希先生的个人履历，谭希先生拥有丰富的审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谭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同意聘任谭希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聂鹏举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被湖南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曾荣获2016年永州市首届“创新创业明星”，2017年永州市第一届“优秀企业家”、2017年“湖南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曾担任过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永州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祁阳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业务员、经理、副总经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聂鹏举先生持有公司58,364,46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25.94%；与聂葆生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聂葆生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况外，聂鹏举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聂鹏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子凡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宋子凡先生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5万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谭希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学，先后在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财务与审计工作。2016年3月入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谭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花女士：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进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花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1万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1-09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了建立和完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运控”或“孙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孙公司核心骨干的创业激情，实现创业合伙人的转变，并吸引外部优秀人才。拟由新设立的深圳市鹏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诚合伙”）作为参股公司核心骨干的持股平台，对孙公司进行增资。

鹏诚合伙拟以现金方式对科力尔运控增资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4971元/注册资本份额（其中3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万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自愿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科力尔运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340万元，其中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投控”）持有科力尔运控85.47%的股权，鹏诚合伙持有科力尔运控14.53%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深圳市鹏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301

4、执行事务合伙人：谢江海

5、注册资本：50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7、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2X62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整栋

5、法定代表人：张洪宇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8、营业期限：2019年9月9日至 2039年9月9日

9、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电机驱动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85.47%
深圳市鹏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	14.53%
合计	2,340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284.21	4,912.02
负债总额	1,628.49	1,966.65
净资产	2,655.72	2,945.37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5,883.18	5,171.86
净利润	621.74	289.67

注：科力尔运控 2020 年12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 9月 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政策

1、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力尔运控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778.59 万元，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931.37万元（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15号）。基于评估结果，综合考虑科力尔运控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拟以每股1.4971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2、深圳市鹏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完成后，将与科力尔运控的股东方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科力尔运控将按要求对原有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尽快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述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鹏诚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向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科力尔运控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科力尔运控的发展，形成长效激励体系，同时也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此次鹏诚合伙对孙公司增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相关的法定审议程序，该增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